

海口市总工会文件

海工字〔2023〕70号

海口市总工会 关于转发《海南省总工会关于实施小额缴费 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 补充通知》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开发区（园区）总工会、产业工会：

为更好地落实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进一步夯实基层工会服务职工的物质基础，现将《海南省总工会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补充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